

#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 实施细则（试行）

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进展和质量的重要举措和环节。为了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管理和实施，根据国家三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中期考核要求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进行一段时间后，由学院负责统一组织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可不作口头报告，但需撰写考核报告，提交学院审查。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需撰写考核报告并向考核专家组进行口头报告，考核专家组就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与取得的阶段成果等进行评审并给出结论。

## 二、中期考核时间与组织

### 1. 中期考核时间

硕士研究生一般在开题半年后完成，博士研究生一般在开题一年后完成。

不能按期进行中期考核者，需本人提出申请，推迟时间硕士生一般不得超过半年，博士生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 2. 考核专家组组成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专家组，由学院组织 3-5 名本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组长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成员担任（该生导师不能任组长），考核专家组原则上应有一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委员参加。

### 三、考核评价与处理

#### 1. 考核评价

考核专家组对研究生的综合研究能力、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态度和精力投入进行考核，给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

#### 2. 考核结果处理

凡是考核“合格”以上者，按照考核意见继续开展论文工作；凡是“不合格”者，必须在一年内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其中，重新进行中期考核的硕士生列入学位论文盲评名单，博士生确定为质量跟踪对象。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两次不通过者，其中直博生及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阶段培养，其他研究生终止培养。

### 四、其他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主要内容应与开题报告相符，允许做适当调整；但如果其内容与开题报告严重不符时应重新进行论文开题。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制定的相关文件内容如有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未尽事宜由研究

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4年5月24日